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13）第 127 号

致：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2013年10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777号杉杉商务大厦8楼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聘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对参加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的身份和资格进行了核查、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规则》等规定及

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 9 日做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和审议事项，宣布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已经由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以公告的方式通知给公司股东。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宁波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商务大厦 8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巍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据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 人，代表股份 133,537,09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2.5%。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经审查，前述人员的资格均为合法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表决事项都已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会议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对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逐项投票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公布了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湖南杉杉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 15,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票 133,537,0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2、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 20,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票 133,537,0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 3、关于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新增 10,000 万元的议案。（同意票 133,537,093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 1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涉及公司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中回避表决的问题。

本次股东大会已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已由全体出席会议董事（包括召集人代表及会议主持人）、全体出席会议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见证律师： 曹利钢

谢嘉芸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